附件

2024年“爱尚重庆”消费品以旧换新

重点政策实施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举措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 | 支持汽车报废更新。积极组织推动全国统一开展的汽车报废更新消费活动，中央财政与市级财政联动安排资金，对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或节能型燃油乘用车的给予定额补贴。 | | 市商务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税务局 |
| 2 | 支持汽车置换更新。2024年，组织开展全市汽车置换更新消费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售卖旧乘用车并换购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按车价分档给予每辆2000—3000元市级财政资金补贴。 | | 市商务委 | 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
| 3 | 支持重点汽车经销企业以旧换新惠民消费。2024年，对实施以旧换新惠民消费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汽车经销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市级财政资金奖补。 | | 市商务委 |  |
| 4 | 引导鼓励二手车消费。2024年，对经营管理较规范、经销效果明显、贡献突出的二手车经销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补。 | | 市商务委 |  |
| 5 | 支持电动摩托车（自行车）经销企业以旧换新惠民消费。2024年，对实施以旧换新惠民消费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电动摩托车（自行车）经销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市级财政资金奖补。 | | 市商务委 | 市经济信息委 |
| 6 | 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推动“安心购车”数字应用，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 | | 市商务委 | 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 |
| 7 | 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行动 | 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消费。2024年，对实施以旧换新惠民消费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市级财政资金奖补。 | | 市商务委 | 市经济信息委 |
| 8 | 支持家电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小区。2024年，支持家电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开设家电品牌连锁店、体验店等销售专区，完善农村家电流通体系。 | | 市商务委 | 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 |
| 9 | 提升家电售后服务能级和水平。 | 2024年，推动售后维修服务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通过设立便民网点、优化服务渠道等方式，不断提升城乡家电售后服务能级。 | 市商务委 |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 |
| 10 | 2024年，聚焦企业规模、业务量、服务满意度等方面，择优培育3—5家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 市商务委 |  |
| 11 | 实施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行动 | 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消费。2024年，对消费者旧房装修、局部换新等消费贷款，由市财政统筹资金按照年利率1.5%、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给予贴息补贴，每笔贴息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元。 | | 市商务委 | 市住房城乡建委、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
| 12 |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 | | 市商务委 |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 |
| 13 | 支持拓展农村家居消费。2024年，支持引导家装企业、电商平台下沉农村市场，结合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开设绿色家具体验店、品牌店，健全县、乡镇、村三级配送体系。 | | 市商务委 | 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
| 14 | 实施便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行动 | 加快回收网络体系规划建设。2024年，科学布局村（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乡镇（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市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循环利用的全链条四级回收体系。 | | 市商务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
| 15 | 支持回收企业做大做强。2024年，对获评“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 | 市商务委 | 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 |
| 16 | 强化保障措施 | 加大财税支持。2024年，支持区县统筹财政资金，面向汽车、家电、家装行业发放以旧换新消费券。 | | 市商务委 | 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